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3—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58,718,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6,521,260 股的 59.5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夏藩高董事长主持，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以 158,718,964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

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1)夏藩高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58,718,964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郑椿华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58,718,964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肖晨生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58,718,964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洪汉松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58,718,964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顾子平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58,718,964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曾林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58,718,964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吴锡全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58,718,964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1)简小方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62,452,897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石本仁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16,851,997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吴三清先生累积得票数为 103,967,259 票，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0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止。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1、以 158,718,964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选举廖建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以 158,718,964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选举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以 158,718,964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选举李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以 158,718,964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选举成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四人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加上职工民主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河、明安金等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0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止。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夏藩高先生，194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4年5月至1994年12月，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1年5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A、

B、C 三厂) 董事、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期间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5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A、B、C 三厂)党委书记。2001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郑椿华先生,194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1979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海军广州舰艇学院舰艇指挥系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1 月 2002 年 10 月,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董事长。2001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肖晨生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1998 年 4 月至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1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集团公司 B、C 厂董事、总经理。

4、洪汉松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美国加州州立大学 MPA 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 年 2 月至 1990 年 2 月,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团委书记。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0 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委书记。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工总兴发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

5、顾子平先生，1966年4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3年7月，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金泰新材料技术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广州三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1年8月至今，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负责人。

6、曾林先生，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92年5月至1998年1月，交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信贷员。1998年1月至今，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

7、吴锡全先生，194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6月至1996年10月，广州黄埔发电厂运行车间主任、运行部经理助理。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黄埔穗申电力技术工程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广州黄埔发电厂副厂长。2001年10月至今，任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8、简小方先生，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78年10月至1982年8月，浙江大学物理系读本科获学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86年8月，冶金部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工作。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中山大学物理系读研究生获硕士生学位。1989年6月至今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先后任稀土事业公司非晶态器件厂副厂长，奥新实业公司开发部经理，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科长、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公司先进工作者、开发区优秀党员、开发区科技进步基金优秀

论文三等奖等荣誉。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曾在广东省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9、石本仁先生，1964年6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1984年1月至1989年1月，武汉供销学校任教。1989年1月至1999年1月，武汉工业大学任教。1999年1月至今，广州暨南大学会计系任教。2001年10月至今，任广州暨南大学会计研究所副所长。

10、吴三清先生，1965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管理学博士。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新疆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昆明钢铁总公司进出口公司工程师、科长、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澳大利亚保利盈船务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云南大学教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工作部（EMBA）主任，兼任广州凌方咨询公司营运总策划。

附件二：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廖建洲先生，1956年10月出生，研究生毕业。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海军南海舰队护卫舰一大队司令部业务长、副舰长。1986年8月至1994年8月，海军广州舰艇学院学员、教官教研室主任。1994年9月至2000年5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办公室

主任、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

2、林毅建先生，1966年3月出生，会计师。198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曾在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广州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担任过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年3月起调入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3、李莉萍女士，195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0年4月至今1985年8月，华南农业大学生物系教师。1985年8月至1989年2月，广州开发区工总新技术开发公司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9年3月至1993年8月，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组织科科长、宣传部副部长。1993年8月至1995年12月，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经理、经理。1995年12月至2000年6月，工业发展总公司组织部部长、人事部经理。1993年11月至今，工业发展总公司党委委员。1999年12月起任工业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组织部部长。

4、成平先生，1946年12月出生，大专毕业，高级政工师。1967年8月至1990年8月，广东省潭岭水电厂工作。1990年8月至今在黄埔发电厂工作，历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厂办公室主任。1998年4月至今，任黄埔发电厂工会副主席。

5、黄河先生，1959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政工师。1977年2月至1996年4月，江西九江发电厂班长、干事、副科长。1996年4

月至 2002 年 12 月 , 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负责人、科长、纪委副书记、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 , 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6、明安金先生 , 1958 年 12 月出生 , 本科毕业 , 政工师。1980 年 3 月至 1983 年 6 月 , 海军广州基地司令部直属政治处干事。1983 年 6 月至 1990 年 2 月 , 海军广州基地装修部政治处党委秘书。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 , 海军第 421 医院政治处主任。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 , 广州开发区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 年 3 月至今 , 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部书记。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公司 2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的二 00 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二 00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而召集的。董事会已于二 00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下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通知了各股东。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如期在公司 2 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 158,718,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其中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此页无正文，专供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签字之用。]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